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1483

10位ISBN编号：750934148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1500

字数：254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

内容概要

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辑,自1995年首次出版以来已陆续推出了二十版,赢得了广大专业人士的充分肯定,也获得了大众读者的好评。

本版在第二十版(2012年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

一、关于法律文件的收录。

本书收录的对象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包括立法法颁布实施之前经由国务院批准的)行政法规。

所收文件均现行有效,截至2012年12月,总计300件。

因部分法律文件的修订,有两点需要读者留意:一是部分已经修订的法的实施条例尚未完成修改工作,但是考虑到这部分行政法规比较常用,或者为了保持法律法规的完整性和统一性,本版仍将它们收录在内;二是部分法律文件附录的相关规定未依据该相关规定最新的修订情况作出相应修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附录的相关规定即为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务请读者注意。

二、关于法律文件的分类。

本版所收文件分为宪法相关法类、民法商法类、行政法类、经济法类、社会法类、刑法类、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七大类。

此次修订再版,调整了部分文件的归类,并在大类之下细分了子类;子类下的文件,法律按照常用程度排列,配套行政法规跟随相应法律之后。

三、关于法律文件的编辑处理。

本版收录的法律、行政法规中经过修订的文本根据重新公布的标准文本排印;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年8月27日)中经过修改的法律,本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公布的标准文件予以修改;属于《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1年1月8日)中经过修改的行政法规,本版根据国务院重新公布的标准文件予以修改。

四、关于法律文件的检索。

本版延续了所收法律文件的拼音索引,拼音索引的制作与使用方法在正文中作了说明。

此次修订调整了简目内容,该简目的实际功能是提供重要法规文件的快速检索;本版目录部分由于在大类下细分了子类,因而进一步增强了检索功能。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

书籍目录

常用法律法规简目

宪法

宪法相关法类

立法法

选举法

代表法

集会游行示威法

民法商法类

民法通则

物权法

担保法

著作权法

商标法

专利法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合同法

招标投标法

电子签名法

婚姻法

继承法

收养法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企业破产法

拍卖法

保险法

票据法

外汇管理条例

反洗钱法

侵权责任法

行政法类

行政许可法

行政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

信访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强制法

公务员法

人民武装警察法

人民警察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消防法

律师法

义务教育法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

传染病防治法

食品安全法

执业医师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物业管理条例

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突发事件应对法

经济法类

预算法

会计法

企业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

农业法

土地管理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邮政法

反垄断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

社会法类

刑法类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八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官依法进行审判，不听从任何命令或指示，但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法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法官在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公职或任何私人职务，也不得在政治性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

第九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长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检察官经检察长提名，由行政长官任命。

检察院的组织、职权和运作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一条 原在澳门实行的司法辅助人员的任免制度予以保留。

第九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原在澳门实行的办法，作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律师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业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九十四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和授权下，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第五节 市政机构 第九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市政机构。

市政机构受政府委托为居民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服务，并就有关上述事务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第九十六条 市政机构的职权和组成由法律规定。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九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必须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本法第九十八条和九十九条规定的公务人员，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聘用的某些专业技术人员和初级公务人员除外。

第九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原在澳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和司法辅助人员，均可留用，继续工作，其薪金、津贴、福利待遇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原来享有的年资予以保留。

依照澳门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赡养费待遇的留用公务人员，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退休的，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澳门特别行政区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不低于原来标准的应得的退休金和赡养费。

第九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任用原澳门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各级公务人员，但本法另有规定者除外。

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还可聘请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和专业技术职务。

上述人员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并对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

第一百条 公务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

澳门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录用、纪律、提升和正常晋级制度基本不变，但得根据澳门社会的发展加以改进。

第七节 宣誓效忠 第一百零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委员、立法会议员、法官和检察官，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尽忠职守，廉洁奉公，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并依法宣誓。

第一百零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在就职时，除按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宣誓外，还必须宣誓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辑推荐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2013年版)》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